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秋貝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cswaw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295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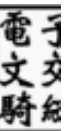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29575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專
(兼)任及協同專案教師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貴校協助公
告周知，並鼓勵教師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有效協助第一線教師進行教學改變，將教學策略緊扣學
科本質，並活用各式教學法對焦「教」與「學」，爰辦理
旨揭計畫。遴聘具素養導向教學能力及翻轉教學經驗之優
秀教師，透過入校傳承與分享，協助教師增能，落實素養
導向教學實踐，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二、旨案115學年度辦理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等
五大領域之現任合格教師及退休教師遴選專（兼）任及協
同專案教師。入校服務重點如下：
 - (一)陪伴教師進行共備，協助實質產出課堂教材。
 - (二)進行入班示範教學，透過現場演示協助教師掌握教學精
髓並落實課堂實踐。
 - (三)協助落實觀、備、議課流程，促進專業交流與實踐。



教務處 115/04/13 12:07



1150002752

有附件

三、本計畫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服務期程：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遴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及面談辦理。

(三)專案教師任務：

- 1、須填寫工作日誌，並於每學期末針對執行情形與參與教師回饋，撰寫反思紀錄。
- 2、應出席本局每月半日之固定工作會議及督導增能研習（由國立臺北大學李俊儀教授帶領）。
- 3、應配合申請學校需求，以學期為單位，進行每週或隔週一次之定期輔導；並應協助學校執行「學力倍增計畫」之增A減C策略。
- 4、入校服務以學期為單位，專任專案教師每月至少12日（24個半日）；兼任專案教師每月至少6日（12個半日）為原則。倘兼任專案教師另有其他任務，得酌減服務時數，惟仍應維持每月平均2至4日之入校服務。
- 5、初次擔任專案教師者，以兼任方式聘用為原則。
- 6、協同專案教師部分，擇優錄取曾參與入校陪伴計畫且有意願參加培訓之社群教師。每週以半日為原則，從旁見習專案教師之教學輔導服務，未來得優先遴選為專（兼）任專案教師。
- 7、協助參與學力倍增計畫學校執行「增A減C」策略。

(四)經費支應及權利義務：

- 1、專任專案教師減授全學年基本授課節數；兼任專案教師每週減授節數以10節為原則（視服務天數比例調整）；協同專案教師於入校服務期間核予公假及課務

排代。前開各類教師之課務及衍生經費由學校人事費支應，倘有不足則由本局另案補助。

2、專案教師入校服務期間以差假登記，並依本市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應。

3、為支持專案教師研發教學素材並落實輔導成效，本年度增列「教材教具補助費」，採覈實報銷方式辦理。

補助基準依服務時數及性質區分如下：

(1)專任專案教師：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整。

(2)兼任專案教師：每月平均服務達6日（含）以上且服務校數達3所（含）以上者，每學年補助1萬元整；每月平均服務2至4日者，每學年補助5,000元整。

4、聘期以一學年為限，服務表現優良者另予敘獎。

四、報名期限與寄送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資料不完整者恕不受理，且所附資料不予退還。

(二)請以掛號郵寄至「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教育局國中教育科（陳秋貝課程督學收）」。

(三)請於信封空白處註明「桃園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諮詢輔導專案教師遴選」，寄出後請務必於2至3日內來電確認收件情形（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